

000041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中印尼海上合作基金
项目的通知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各市外办、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大连海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

2012 年中印尼设立海上合作基金，用于支持两国开展海上合作项目，中方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作为启动资金。基金迄今已批准了预算 1.3 亿元人民币，支持了 3 个项目，为推进中印尼海上务实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基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由财政部会同外交部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基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包括航行安全、海上安全、海洋调查观测与环境保护、海洋资源综合利用、航天测控、防灾减灾、海军交往、海洋人文、能力建设、海洋渔业等涉海洋领域合作。

根据 2015 年 8 月财政部和外交部共同制定并印发的《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外交部发出通知，要求将 2018 年度中印尼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相关申请资料报

至外交部并财政部。截至目前，该基金所支持的项目均为中央各部委的相关项目，此次中央将该基金向地方倾斜，为地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为充分利用好国家专项资金，促进我省与印尼的交流与合作，请各单位参照《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研提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的备选项目，将基金申请使用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相关材料于4月11日前函复我办，并注明联系方式。

- 附件：1、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联系人：省外办亚洲处 胡元元

电话：024-86892916

传真：024-86892802

E-mail: hu_yuanyuan@foxmail.com

1
61 2015.9.21

财 政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财行〔2015〕372 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中国印尼海上 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共青团中央、中国贸促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为规范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中国与印尼海上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规范基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中国印尼海上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设立宗旨】基金由我国政府出资设立,旨在支持我国与印尼海洋领域相关交流合作,充实中国印尼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促进海上和平稳定,维护我国根本利益和海洋权益。

第三条【资金来源】基金启动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在总规模内分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并留有余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总体分工】基金由财政部会同外交部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外交部职责】外交部主要负责确定基金的使用

方向和资助领域，以及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等。具体职责包括：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制定基金资助项目规划；

（二）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

（三）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建立项目库，确定拟提交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讨论的下年度基金优先项目；

（四）在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框架下，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方案，联合发出立项通知；

（五）参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业评审；

（六）与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财政部职责】 财政部主要负责基金项目预算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会同外交部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制定基金资助项目规划；

（二）会同外交部组织项目申报；

（三）会同外交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建立项目库，确定拟提交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讨论的下年度基金优先项目；

（四）在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框架下，与外交

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方案，联合发出立项通知；

（五）参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业评审；

（六）审批基金年度资助项目预算；

（七）与外交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管理 and 监督检查。

第七条【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职责】其他中央部门（单位）及省级地方政府是申报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所属单位或本地区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外交部、财政部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

（二）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参与项目专业评审；

（三）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项目预算申请；

（四）组织、管理、监督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实施，对执行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八条【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报项目申请材料，以及具体实施项目。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九条【资助方向】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海上合作谅解备忘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合作机制的协议》以及两国领导人会议确立的合作领域，重点资助有利于加强两国海上合作、对我国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合作项目。

第十条【重点支持领域】基金重点支持两国开展航行安全、海上安全、海洋调查观测与环境保护、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航天测控、防灾减灾、海军交往、海洋人文、能力建设、海洋渔业等涉海洋领域合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项目类型】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中央部门申报项目、省级人民政府申报项目和印尼方申报项目。

第十二条【申报通知】外交部会同财政部于每年年初印发提交下一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已经设立专项资金或者可以通过现有经费渠道解决的项目，不得再申请基金。

第十三条【项目方案】中央部门申报项目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中央部门提出申请基金资助方案。中央部门对项目申请方案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以中央部门为申报单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基金资助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对项目申请方案

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以省级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交下一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基金使用申请书；
- （二）对申报项目的初审推荐材料；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政治外交评估】 外交部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开展政治外交评估。对符合政治外交需要和基金支持范围的项目，按重要性顺序排序后列入项目库管理，确定拟提交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讨论的优先备选项目。

第十六条【实施项目清单】 中国印尼海上合作技术委员会讨论中方提交的优先候选项目，通过实施项目清单。

第十七条【专业评审】 财政部会同外交部、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实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开展专业评审。专家组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形成专业评审报告。根据专业评审意见，外交部、财政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提交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委员会。有关项目专业评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项目立项】 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通过换文方式，确认下一年度基金拟实施项目。外交部、

财政部据此联合向项目申报单位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九条【完善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专业评审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预算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编报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详细项目预算和分年资金使用计划，于7月底前提交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申报预算】中央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由中央部门向财政部提交项目预算申请。财政部审定后，分年度列入中央部门预算，并抄送外交部。

第二十二条【申报预算】省级人民政府申报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上报预算申请和分年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审定后，依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分年度列入中央对地方体制结算补助，并抄送外交部。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签订合同】中央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分别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责任书，明确项目内容、目标、期限、责任人等。

第二十四条【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类、物资装备类、科

学考察类、专题研究类等项目的实施管理，分别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制定具体实施管理规定的，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项目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定期向项目申报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编制决算】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后，按照决算管理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申报决算】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由中央部门编制项目决算，纳入中央部门年度决算报财政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形成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编制绩效计划，设定绩效目标，强化支出责任。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其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提高项目和资金安排的科学合理性。

第三十一条【绩效自评】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依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对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作为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财政部、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基金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接受外交、财政、审计以及项目申报单位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等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外交财政监督检查】外交部、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地方，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责任追究】对检查发现项目执行不力、编制虚假预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取消资格】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3-5年内不得申请基金资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实施细则】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印尼方项目】印尼方申报项目的审批、管理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印尼海上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提交日期：			
项目合作伙伴（如有则填报）：			
项目领域：航行安全 ☐ 海上安全 ☐ 海洋调查观测与环境保护 ☐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 航天测控 ☐ 防灾减灾 ☐ 海军交往 ☐ 海洋人文 ☐ 能力建设 ☐ 海洋渔业 ☐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承办单位详细地址：			
项 目 预 算	总规模：	申请基金资助金额：	其他资金：
项目启动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详情另纸附报）：

项目预期目标和成果（详情另纸附报）：

项目预算情况说明（详情另纸附报）：

项目实施方案（详情另纸附报）：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